大竹县人民医院奶粉需求调查报价表

**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涉及报价金额位置请供应商加盖鲜章）**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采购人确保所采购货物遵守母乳代用品相关条例，提供给母乳不足或不能母乳喂养的婴儿，并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使用。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仅限于本医院内使用。

我院新生儿急救室需要向患者提供奶粉（注意，部分奶粉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我院拟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奶粉，由供应商负责奶粉的供货、配送、搬运、退换至指定科室。

本项目采用分批购买方式，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会一次性购买所有奶粉，而是根据日常接待患者数量和科室需要零星采购。

供应商服务区域涉及外科大楼（19层、可用1部电梯）、总务库房（步梯、三楼）。

本项目拟采购金额约9万元，合同履行期限约30个月。

1. **账期**

 每批次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自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货款。

**三、报价须知**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一切所需费用（包括货物、运损、配送、人工服务、税费、售后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本项目无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

**四、采购标的**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未使用、未开启过的奶粉。确保奶粉是正规厂家生产，原厂原包装的合格正品，供应商所投标奶粉必须符合GB 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或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2、供应商提供的各种类奶粉须为同一品牌或同一生产厂家，且提供的奶粉包装为金属罐听装，奶粉包装上必须标明品名、净含量、生产厂家、适用年龄段、营养成分和溯源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奶粉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外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每次提供的奶粉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纸质版的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奶粉全检报告（所有配方成分）、合格证书给采购人留存，同时提供至少一式三联的产品配送清单。

进入医院的部分奶粉需提供该品类奶粉的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扫描件，同时该批次奶粉供货时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全成分检验报告。

4、本项目包含货物和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应将合格货物按时配送到采购人院区内指定地点，同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货物使用技术支持服务。

5、奶粉应指标符合无毒、无刺激性、无致突变要求。奶粉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要求。

6、供应商所提供的奶粉每次送到采购人库房时，奶粉保质期距离产品失效日不低于1年。

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等于或优于以下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品名及种类 | 主要技术要求 | 计价单位 | **供应商报价（为便于不同品牌的产品统一比较价格，请报每项产品折合成每克/的单价）（计价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1段婴幼儿配方奶粉 | 1、奶粉包装要求为金属罐听装。2、每听奶粉规格不低于300g。3、适用于出生0至6个月，正常出生体重新生儿。4、奶粉能量密度不低于2100kj/100g 。 | 克 | 0.XX元/克 |
| 早产儿配方奶粉 | 1、奶粉包装要求为金属罐听装。2、每听奶粉规格不低于300g。3、适用于出生0至6个月，适用早产或体重低于1.8KG的早产儿。4、提供该款奶粉的(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扫描件)。5、奶粉能量密度不低于2050kj/100g 。 | 克 |  |
| 无乳糖配方奶粉 | 1、奶粉包装要求为金属罐听装。2、每听奶粉规格不低于300g。3、适用于出生0至6个月，急性腹泻或乳糖不耐受患儿。4、奶粉能量密度不低于2050kj/100g 。5、奶粉不含乳糖和蔗糖。 | 克 |  |
| 防过敏配方奶粉 | 1. 奶粉包装要求为金属罐听装。
2. 每听奶粉规格不低于300g。
3. 适用于出生0至6个月，高过敏风险的婴儿。

4、提供该款奶粉的(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扫描件)。5、奶粉能量密度不低于2100kj/100g 。6、奶粉所含蛋白质适度水解，添加活性益生菌。 | 克 |  |

本项目奶粉购置数量采购人当前无法确定，为预计采购数量，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供货，最终货物采购数量以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结算时以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各项货物购置数量分别乘以各项货物成交单价为准。合同履行期内，最终采购人货物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五、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等要求**

1、采购人是“爱婴医院”，禁止对公众进行代乳品、奶瓶或橡皮奶头的广告的宣传；禁止免费向母亲提供代乳品样品；禁止向保健工作者赠送礼品或样品；禁止以文字或图画的形式宣传人工喂养，包括在产品标签上印婴儿的图片。严禁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在采购人医院内收集患儿或患儿家属的居民信息，严禁供应商在医院以任何形式进行代乳品的宣传、推广活动。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限量供应某款奶粉。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使用技术支持，指导采购人工作人员高效使用奶粉，令其能掌握货物的正确使用方法。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供应商立即响应，电话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采购人需要现场服务的，供应商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4、本项目采用零星分批供货方式供货，本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每月分N次电话通知供应商送货时间、货物品名、货物数量、型号规格、配送地点等。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送货，不论采购人货物需求规模大小，供应商均应保证按时按质供货。采购人可作采购数量增减调整，供应商不得提出附加条件。

5、每批次货物须在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到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含货物装卸、搬运上楼、堆叠码放费用。

6、供应商应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院内任意地点接受采购人验货，并将该批货物的产品检验报告资料和合格证等资料，移交至采购人职能科室工作人员，并提供每批货物的质保生效期和截止日期资料。

供应商应每次随货附销售单据。销售单据所记录的数据应与实际供货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一致。货物验收时双方填写验收记录单据，验收记录单据应当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认可。

7、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业务接洽，接洽人员应随时响应采购人的货物采购需求，负责联络、安排、协调货物配送、售后、对账等全流程服务。（全流程服务是指接洽人员负责联络、安排、协调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期间发生的所有工作，不得将部分环节工作转嫁给采购人的职能人员，占用采购人职能人员时间。例：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送货20件到库房，供应商接洽人员收到采购需求后，接洽人员负责备货，联系配送人员将货物配送到库房，接洽人员负责与库管双方验收货物，将该批货物的销货资料，售后资料在库房交接给库管。即接洽人员必须全流程负责货物配送事宜直至到库房指定地点完成交接工作。接洽人员不得将收货联络、协调配送等工作转嫁给采购人，例如将20件货发到配送站或快递点，让采购人自己负责联系配送站配送及后续收货工作，在院内苦等配送站工作人员，造成工作时间浪费。）未提供全流程服务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接洽人员。

8、提供合同履约期间货物会计数据统计工作，每月以电子文档形式将当月所有配送货物的时间、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所属科室等数据发送至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存档。

9、提供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上门货物退换服务。

10、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的日常工作使用情况做好货物的备品工作，确保货源稳定，节假日不能断供。

 六、售后服务

 货物到采购人库房时质保期不足1年，或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包装破损漏气，或货物开罐后发现变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20分钟内响应，48小时内将货物更换。成交供应商怠于履行质保责任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自行更换或委托第三方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